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農金字第 0995070412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第六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檢查局依檢查結果，繕具檢查報告，其為農業金融機構者，函送農委會，副本分送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有關機關（構）；其為電腦（資訊）共用中心者，函送農委會，副本分送各有關機關（構）。如發現受檢單位有重大違法事件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先行速報請農委會、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即時處理，並副知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所稱有關機關（構）由農委會定之。